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北京顺信宏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华江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湖中园小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望京街道南湖中园小区

工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522210200004465-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涉及到的市政、园林等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伍角捌分整 (人民币)

(小写)¥：12535060.5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22260.5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5373.28 元

暂列金额(含税)：无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无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裴楠；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41022419880310234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14154715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415471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5) 011395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损害本合同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9 月 10 日

2022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施工现场

即变化幅度=(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投标报价时的价格)/投标报价时的价格 X100%。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 can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5)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其中: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 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17.4 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审定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 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现金。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